

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徐人社发〔2019〕3号

关于印发《关于企业申报入驻“徐汇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在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和企业技术创新中的独特作用，加快本区科研人才的引入和培养，根据《上海市人事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沪人〔2007〕239号）的有关规定及本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企业申报入驻“徐汇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操作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徐汇区



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

2019年1月17日印发

共印 30 份

关于企业申报入驻“徐汇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操作办法（试行）

为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在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和企业技术创新中的独特作用，加快本区科研人才的引入和培养，提升科技型企业的科技研发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转化，经上海市人社局批准，正式建立“徐汇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现根据《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上海市人事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沪人〔2007〕239号）的有关规定及本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情况，特制定本操作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充分发挥人才扶持资金和人才服务的政策叠加效应，在高端发现、博士后人才培养、技术项目研发、院所与企业导师互聘、科研人才实践等方面，形成人才、项目、产品相互融合的产学研合作机制，为区域内优质科技开发型企业提供人才智力支持和经费支持。同时促进本区高校、院所与企业的深度合作，把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作为推进上海交大、中科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与漕河泾开发区国家级人才基地联盟建设，促进三大基地间产学研项目对接、人才双向流动的有效平台，高效落实徐汇区建设一流人才高地的目标。

二、机制保障

徐汇区成立的由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科委、区商务委等组成的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联合工作小组。联合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审定合作协议、审定基地管理制度、决定科研项目投资金额、协调基地运行中重大事项及问题等。

联合工作小组
作主管部门，区
规划，主要负责
通、协调，监督
后人员提供各类

三、资格条件

符合以下标准
创新实践基地：

(一) 具备
未设立工作站；

(二) 能统
术技术水平的研
创新，也有利于

(三) 具有
经济效益，能为
障；

(四) 拥有
的博士后科研项目
量一般在 20 人以

建有国家科
企业、软件企业
重大科研项目的
先申请入驻基地。

四、操作流程

(一) 企业
单位申报表》报

在区人社局。
博士后创新实
流动站及基地
核拨配套支持

税的企业可申

符合区域产业

具有较好市场

目有利于企业

技和管理人才；

营管理状况良

研、生活条件

能提出理论创

较高水平。专

市相关部门批

担区级以上重

及奖励情况的

区博士后创新

筛选，并经区

践基地联合工作小组对研究基地单位。

(二)信息发布。区人社院所、高校(以本区为主)

(三)博士后接洽。由位项目需求招收博士后人选双向见面会。如有需要,过公开招聘形式联合招收博士后拟定博士后科研合作意向

(四)专家评定。区人社人选的个人品质、职业道德定,并出具评定意见。对通总后报送市博管办核定。

(五)签署协议。博士年,博士后人员根据研究项发型和在站研发型。基地入应当在明确工作目标、课题资福利待遇、违约责任以及各研合作三方协议,并报区人社

(六)考核管理。区人社实行动态管理。对基地入驻博士后人员支持情况及核心格的企业,追回资助经费、责案,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入驻后科研流动站对博士后人员选博士后人员学术水平、科研能士后人员,准予出站,并根据

水平、工作成果，对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人员

五、配套扶持

(一) 项目研发

徐汇区对研发基地入驻单位，提供研发。

(二) 日常经费

市博管办对进驻基地企业从事技术开发给予日常经费资助。日常经费资助配套，在配套资助经费贴，津贴额度可在博

(三) 出站留企

为鼓励出站博士工作，徐汇区对与原出站博士后人员，给合同履行情况（基地报告），按年度分期拨

(四) 独立设站

徐汇区对成功申次性项目资助。对原补足差额部分。进站程序，享受与博士后

(五) 其它扶持

职务任职资格意见或建议解约。

。对

对接成功，并经市博管办项目资助，用于博士后开

核准开展项目

作的博士后人员提供部3万元不等。徐汇区对成

分日常成功对接

通过中期考核和出站考

考核的

型博士后给予每年10

万元日常经费资助

位（日常经费中含导师

带教津

也入驻单位继续从事项

目研发

三年以上劳动（聘用）

合同的（聘用）

企博士后人员出具贡献

评估

人账户。

三站的本区企业提供30

万元一

已享受一次性项目研发

资助的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项

目申报

标准的配套资助。

1、对成功对接本区基地入驻单位或科研工作站从事技术研发工作的博士后可在徐汇区各类人才评选、资助项目中获得优先推荐和重点支持。

2、住房安置：对从事技术研发工作且符合入驻单位或科研工作站从事人才标准，可优先申请入驻徐汇区人才公寓条件的博士后，参照区级人

3、子女就学：按《住本区人才公寓。知》（沪人[1993]112号）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享受相关待遇。

六、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

附表：《徐汇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入驻单位申报表》